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壹、股票上市公司

一、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項次			
		10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含前一年度及第一季)。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94.3.4 台證上字第 0940100584 號函。
		11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含前一年度及第一季)-(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94.12.20 台證上字第 0940103640 號函。
5	1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項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註：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季財報申報截止日後一日內輸入。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5	5	1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7 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28、36 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壹、股票上市公司

一、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項次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第二季)。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94.3.4 台證上字第 0940100584 號函。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第二季)(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94.12.20 台證上字第 0940103640 號函。
9	1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項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註：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季財報申報截止日後一日內輸入。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之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7 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9	5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28、36 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壹、股票上市公司

一、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時間、項次			申報事項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月	日	項次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申報作業)。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本季赴大陸投資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實際數申報)。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第三季)。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設定申報作業)。	94.3.4 台證上字第 0940100584 號函。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第三季)。(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	94.12.20 台證上字第 0940103640 號函。
11	1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申報作業)。 上市公司不論是否實施庫藏股，均應依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相關資料申報「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及金額」。 (本項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註：第一上市公司應於每季財報申報截止日後一日內輸入。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1	5	1	每月五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國內海外有價證券轉換情形申報作業/新增/選擇適用之證券名稱(種類)後申報)，若未有發行有價證券者請設定「免申報」。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7 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五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海外股票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海外存託憑證暨其所表彰有價證券流通餘額報表、海外一般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轉換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異動情形報表)。	1.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1、28、36 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壹、股票上市公司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16	股票內容之變更(含公司名稱、股票種類或其他內容有變更者)。	奉准變更股票內容後。 預定停止股東過戶開始日期至少十二個營業日。 新股上市至少二個營業日前。	1.上市股票內容變更申請書三份及所述附件。 2.換股作業計劃書二份(詳載預定換股作業流程)。 3.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核准之文件影本二份。 4.公司更名後連續三個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作業)。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 1.洽辦停止過戶等函文。 2.董事會決議紀錄二份。 3.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 252 條及第 273 條暨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並檢送申報資料二份。 1.洽辦新股上市函文。 2.其他規定之文件。	1.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45 條。 2.本公司有價證券契約第 1 條。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7	國內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股票者。	變更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	1.註銷買回股票申報書五份及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註：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海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1.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 2.89.10.26 (89) 台財證 (三) 第 888127 號函。 3.97.12.22 臺證上字第 0970035719 號函。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壹、股票上市公司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令依據
41	自願公告自結損益。	本項目係採自願式申報,上市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法說會或其他報章媒體有自願公告自結損益情事者,即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結損益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且其後應至少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自結損益申報作業),上市公司有自願公告自結損益情事者,應至少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公告內容包含截至當月(季)之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二科目,且各季自結稅前損益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 10%且金額逾 5 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差異原因。另就申報期限部分,上市公司應於申報當月(季)結束後之次月底前,於該專區完成自結損益公告申報作業。如上市公司各單季自結損益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應申報差異原因標準者,亦應於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後 2 營業日內申報差異原因。	1.97.12.10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4676 號函。 2.97.12.15 台證治字第 0970035739 號函。 3.98.01.10 台證治字第 0981800082 號函。 4.98.11.02 台證治字第 0981803897 號函。 5.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2	財務報告更正或補正:已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應更正或補正之情事須公開予投資人知悉,且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者。	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更正(補)正申報作業)。	1.98.02.27 臺證治字第 0981800638 號函。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3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取得專案審查報告之日起 2 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上市公司委請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查核者,應於取得專案審查報告之日起 2 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若屬例行性(如法令規定)之內控查核則不必上傳。	1.95.01.10 台證上字第 0950100051 號函。 2.98.04.17 台證治字第 0981801131 號函。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44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財務主管之假日緊急聯絡資料新增或變更時。	新增或變更時。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假日緊急聯絡人資料申報作業),進行新增/修改,新增或修改完畢後,請回上一畫面按下「確認」鍵,以完成新增或修改作業。	99.8.2 臺證上字第 0991702993 號函。
45	第一上市公司買回公司股份	1.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1.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格式化: 字型: 10 點, 底線,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底線, 字型色彩: 紅色

格式化: 底線, 字型色彩: 紅色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壹、股票上市公司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10 月 290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2.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申請庫藏股買回達一定標準申報),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經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申報作業),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4.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五日內,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庫藏股申報作業/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46	第一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股票者。	註銷作業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	1.第一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股票申報書五份及所述附件。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註: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境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1.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字型:10點,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字型:10點,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字型:10點,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底線,字型色彩:紅色

格式化表格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陸、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 TDR)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9	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	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期限內輸入。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
10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	1. 決議董事會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二日內。 2.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累積達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百分之二或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致在外流通單位數不足一千二百萬單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	一、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以公司來函檢附下列文件： 1.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六個月內原股註銷完竣承諾書一份。 2. 董事會議事錄一份。 3. 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 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TDR 發行公司內部人名單及異動申報作業)。 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累積達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百分之二或在外流通單位數不足一千二百萬單位)，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1.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第四條一。 2.本公司「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 3.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2條第22款。 4.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8項第10款。 格式化: 定位停駐點: 1.07 字元, 中 + 不在 17.3 字元 格式化: 字型: (中文) 標楷體,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中文) 標楷體,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 (中文) 標楷體,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中文) 標楷體, (符號) Times New Roman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11 字元, 定位停駐點: 不在 17.3 字元 + 34.61 字元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陸、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 TDR)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3.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 累積達已發行臺灣 存託憑證總數百分 之二。	一、由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或其存託機構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作業/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 完畢)·並轉重大訊息(重大訊息發布時間仍應遵照本公司「對有價證券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4.3. 買回期間屆滿或 執行完畢五日內買 回臺灣存託憑證致 在外流通單位數不 足一千二百萬單位 時。	公司來函檢附下列文件: 1. 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 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 2. 交易對帳單。 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臺灣存託憑證初次上市及增 資發行基本資料輸入作業/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數申報作業)·更新發 行額度單位數·扣除買回之 TDR。 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普通股或 TDR)。	

←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11
字元, 定位停駐點: 0.48 字元, 中 +
不在 17.3 字元 + 34.61 字元

← 格式化: 字型色彩: 自動

← 格式化: 縮排: 左: 0.14 字元, 凸出:
2.13 字元, 第一行: -2.13 字元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陸、臺灣存託憑證(以下簡稱 TDR)

二、不定期辦理事項：

印製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上市二部 100 年 9 月 29 日

項次	申報事項	申報時間	內容摘要及申請(報)須檢送資料	法 令 依 據
17	經兌回後在原發行額度內再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無再發行者免申報)。	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之再發行單位數。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國內有價證券申報/普通股,生效日為當月 15 日)。 2.檢送臺灣存託憑證額度內再發行申報書一式五份及所述附件。	1.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規定。 2.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18	存託機構變更。	原存託機構委任終生效 30 日前。 本公司書面回覆後二個營業日。 更換存託機構生效日。	1.外國發行人申請書函。 2.更換存託機構計畫書。 3.外國發行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更換存託機構之會議紀錄。 4.外國發行人與繼任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契約,並加具與原存託契約之重大差異說明對照表。 5.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 6.用印後之上市契約五份。 輸入重大訊息。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基本資料)。 2.連續三個月於重大訊息公告之。	99.6.14 臺證上字第 0990013978 號函。
19	向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之文件及資料。	向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時。	向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之文件及資料,應同時提交本公司。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2 條第 2 項。
20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買回 TDR,原股註銷完畢	買回 TDR,原股註銷作業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	第二上市公司註銷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書一式五份及所述附件。 (註:應於洽本公司公告註銷買回股票完成日期之公告時一併辦理境外投資持股情形之輸入)	1.本公司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 2.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投資申報作業辦法。

格式化:字型色彩:自動

格式化:字型色彩:自動

格式化:字型: Times New Roman, 10 點,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字型: Times New Roman, 10 點

格式化:字型: Times New Roman, 10 點, (符號) 標楷體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字型: Times New Roman, 10 點

格式化:字型: Times New Roman, 10 點, (符號) 標楷體